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6

第 11 期 (总第 611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5日 第11期

(总第611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最佳体验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4)
- 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最佳体验地行动方案 …… (4)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8)
- 上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8)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 …… (11)
- 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办法 …… (13)
- 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15)
-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 (15)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5, 2026 Issue No.11(Serial No.611)

---

## TABLE OF CONTENTS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Deepening the “Government Online—Offline Shanghai” Reform and Establishing the Best Experience Destination for “Streamlined One—Stop Service” (SMPG GO G [2026] No.6) ..... (4)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Welfare Jobs (SMHRSSB D [2025] No.31) ..... (8)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Tax Servic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djusting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Premium Rates and Related Matter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HRSSB D [2026] No.2) ..... (11)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Medical Institution Preparations Covered by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MHSB D [2026] No.1) ..... (13)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on the Measures for Holders of the Shanghai Residence Permit to Apply for Permane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is Municipality (SMTWB D [2025] No.4) ..... (1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 最佳体验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最佳体验地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日

## 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最佳体验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总体部署，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最佳体验地，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制度保障，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推进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加强我市重点事项清单管理，编制我市特色事项清单并稳步实施，有序开展事项落地“回头看”。坚持用户视角，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

（二）拓展应用领域。以“高效办成一件事”

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着力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向政策服务、综合监管、政务运行等领域拓展，在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类事”。修订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管理办法等，深入推进减企业繁琐申报改革，提升惠企利民政策服务整体性、清晰性、便利性。推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产业链发展、特定人群等“一类事”集成服务。

（三）加强品牌宣传。综合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深入挖掘改革创新实践成果，讲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故事、推广上海经验。依托“处（科）长讲政策”“走进政务服务”等宣传形式，加强对企业家宣传培训和对中小企业创业辅导，提升惠企政策触达率。

（四）构建政务服务“多维能力”提升制度。

围绕政务服务专业能力、沟通能力、调研能力、数字化能力、法治能力，制定政务服务应知应会手册，强化政策工具数字赋能，集聚高校智库专家智慧，组建政务服务讲师团，创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大讲堂，全面强化政务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结合实际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五) 完善政务服务法治保障。实施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协同立法，持续推进政务服务领域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健全长三角一体化高效协同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工作。

## 二、升级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推进“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扩面增效

(六) 实施惠企政策文件决策“三同步”改革。推动惠企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提前测算政策覆盖企业数量，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精准设定政策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做到财政资金同步明确、政策条件同步演算、“免申即享”实施方案同步制定。推动市级部门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和提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审定、印发政策文件时，就“免申即享”情况作出专门说明，实现新出台惠企政策同步实施“免申即享”。各区、各相关部门、各相关管委会参照建立文件决策“三同步”审核机制。

(七) 推动普惠性政策全面纳入“免申即享”服务范围。对不具备条件实施“免申即享”的惠企政策，推动“直达快享”全覆盖，全面实施线上申报，优化申报流程，简化专家评审，公开评审标准，大幅压缩申兑周期，对未申报成功的要反馈不通过理由，开展高频惠企政策线上人工帮办，助力去中介化。强化“免申即享”申兑权责、异议处置、救济纠错等制度保障。将惠企政策项目申报咨询纳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服务范

围，开通三方通话功能。

(八) 强化惠企政策整体协同。推动相关部门抓好产业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及时完善政策工具箱，实现政策更有效集成出台、组合落地。各区结合本区特色，制定差异化、互补性惠企政策，提升市、区政策目标和效应的一致性。打造全市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实现全市政策文件集中发布，通过“随申兑”平台提供统一申兑服务。依托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加强惠企政策触达。

(九) 优化“随申兑”平台。推动“随申兑”平台实现国家、市、区三级申报类惠企政策全覆盖。强化市、区惠企政策协同体系建设，优化“随申兑”平台使用体验，全量完成惠企政策精准标注，推进企业画像体系和政策标签图谱标准化，提升“政策演算器”“政策计算器”“智能体检”精准度和“政策红利年报”完整性。推动“随申融”在“随申兑”平台上线。

(十) 开展惠企政策绩效评估。加强资金扶持类惠企政策绩效管理，按照政策实施周期进行绩效评估，将“免申即享”情况纳入评估内容，评估结果作为政策资金管理使用单位申报预算资金和政策修订的重要依据。

## 三、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深化“智慧好办”“简单易办”

(十一) 优化升级“智慧好办”服务品牌。持续优化“一网通办”平台，提高“随申办”移动端以及个人与企业专属空间数字化服务能级。依托人工智能技术，优化“520 高频事项”，实现简单易办，升级智慧帮办、智能审批双引擎，推动“021”帮办全覆盖，做到服务“0”距离不间断、提供线上和线下“2”条渠道、专业人工帮办“1”分钟响应，为企业群众提供自然语言描述、事项识别、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申请材料自动生成等服务。

(十二) 打造智能政务助理辅助工作人员“边学边干”。遴选一批高频事项，实现大模型辅助智能帮办、提取审查要点，提供要点提示、材料审核辅助和情形判断支持功能，辅助工作人员提升审核效率、规范审批行为。深化人工智能辅助审批，在工程建设、资质许可等复杂事项中，提供“带图智能审批”等服务。

(十三) 探索人工智能赋能企业群众“边聊边办”。坚持市级统筹、业务驱动、人工复核原则，安全稳妥有序推进政务智能体建设。强化分领域训练政务知识图谱、业务规则能力，支持跨事项联动、连续对话办事和办事经验复用等功能。强化智能客服“小申”能力建设，聚焦重点事项拓展应用场景，实现“问答即办理、对话即服务”。

(十四) 深化政务可信知识库体系建设。加强市级统筹和集约化建设，建立市、区协同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可信知识库常态化运营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并动态更新，统筹推进知识库的规范管理、统一归集、精准标注、应用赋能等。

(十五) 强化人工智能应用安全风险管控。完善政务智能化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数据、知识库、大模型等日常安全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应用单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责任。

#### 四、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构建协同互补的政务服务新范式

(十六) 推进线上线下流程协同、标准统一。聚焦“520 高频事项”，制定线上线下同质化服务的规范，推动线上办理、线下受理和远程虚拟窗口协同运行，推动政策口径一致、标准统一、

体验同质。打通线上线下数据壁垒，强化线上系统对线下窗口的实时支撑，实现线上线下接续办理。夯实线上人工帮办、线下领导干部帮办机制，推动帮办服务解决率达到 90% 以上。

(十七) 加快线上线下“两最”改革。聚焦“520 高频事项”，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路径，逐一对申请环节进行合法性与必要性双审查，形成“最短路径”业务流程，消除重复审核与材料交叉。以政务服务事项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最大限度推动减材料，全面优化业务流程与材料要件，确保业务办理“最简合规”。

(十八) 提升政务服务国际化水平。聚焦外籍人员办事需求，持续提升“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办事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打造服务专区，推出一批便利化、个性化服务举措。在“一网通办”开通“企业出海一类事”集成服务专区，加强与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完善企业出海综合服务体系。

(十九) 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依照《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推动政务数据属地返还。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依法有序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推进电子身份证试点工作。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能够通过电子材料链应用复用申请材料的免于再次提交。

(二十) 推动增值服务拓展内容、延伸渠道。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不断拓展增值服务内容，成立增值服务联盟，一站式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服务。加强与银行网点、邮局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延伸政务

服务大厅服务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元的服务选择。根据需要在创新创业集聚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

### 五、统筹龙头带动和各扬所长，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二十一) 推进长三角业务协同和模式创新。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支撑能力，创新长三角地区接续办、集成办、免申办服务模式，提升线上、线下和远程虚拟窗口服务能级。健全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业务协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落地实施，深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二十二) 推动跨区域服务扩面增效。开通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超 400 项，按需拓展远程虚拟窗口点位，联合编制长三角远程虚拟窗口事项办理清单。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G60 科创走廊、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等打造跨省通办新标杆。

(二十三) 提升长三角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动政务数据跨省共享互认。推动长三角电子印章、电子票据跨域互通互用，拓展长三角地区共享证照种类和应用场景。

### 六、完善评价建议解决机制，强化闭环管理提升诉求响应实效

(二十四) 畅通并拓展评价建议反馈渠道。优化“好差评”工作机制。在“随申办”移动端

和“一网通办”PC 端等首页设置“好差评”专栏，方便企业群众及时评价。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体验员”作用，从企业群众视角检验“流程不通”“服务优不优”“体验好不好”。探索长三角区域企业群众诉求跨域协办。将惠企政策服务纳入“好差评”管理。

(二十五) 加大差评问题通报力度。夯实“好差评”半月分析报告机制，压实整改单位主体责任。深化评价数据分析研判，深挖问题根源，推动苗头性、集中性、周期性问题发现关口前移。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差评问题和整改情况。建立评价核实机制，及时排除误评、虚假好评和恶意差评。

(二十六) 强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夯实接诉即办和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推动责任单位对实名差评第一时间回访核实、立行立改，实现从“解决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定期开展整改效果评价。对环节难点问题，健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整改机制，完善基层诉求快速转办流程，推进督帮建一体化。提高“一网通办”数字化运营能力，强化差评预警研判和源头治理，动态掌握企业群众评价和以评促改成效。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条块联动，细化工作措施，防止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以企业群众感受度为标尺，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和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31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现发布《上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31日

## 上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岗位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坚持

“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原则，根据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岗位类型和安置对象范围，避免福利化倾向。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公益性岗位的政策制定、统筹管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公益性岗位的规划开发、政策落实、监督管理。各街镇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属地开发、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的资金保障和资金监管。

### 第二章 岗位开发

**第五条**（开发计划）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区就业总体目标、就业困难人员情况、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财力保障水平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开发计划，同时建立岗位规模、岗位类型动态调整机制。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应将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征集岗位。

**第六条（开发流程）**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就业援助基地可作为用人单位申请设立公益性岗位（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应当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设立申请，内容包括拟提供的岗位名称、岗位职责、招用条件、可安置人数和工资待遇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用人单位具体实施。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就业形势需要，支持资质良好、经营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公益性岗位。

就业援助基地由所在街镇指导管理，可沿用原有岗位开发及人员安置流程。

**第七条（岗位类型）**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一）公共服务类岗位。包括：保洁、保绿、保安、停车、物业管理，公共设施管护、河湖管护、垃圾污水处理、生态养护，养老、托幼、助残服务、秩序维护、卫生防疫、社区便民服务、后勤保障等。

（二）公共管理类岗位。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统计调查，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

（三）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其他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设立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发展潜力，能够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提升市场化就业竞争力的能力拓展类公益性岗位。

**第八条（安置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为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多次提供就业服务、推荐就业岗位仍无法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安置对象”）。在符合岗位要求情况下，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 第三章 人员招聘与日常管理

**第九条（招聘渠道）** 公益性岗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聘任。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定期归集公益性岗位信息，统一在本市“乐业上海第一站”或区级招聘渠道发布，并注明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可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随申办线上服务平台或相关招聘平台申请应聘。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街镇应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推送岗位信息，向用人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原则上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录用。

**第十条（安置流程）** 用人单位确定拟聘用人员后，应当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安置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安置对象身份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鼓励用人单位在安置对象上岗前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一条（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应当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订立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二条（日常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日常考

勤、履职考核、请销假管理等管理机制，依法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必要工作条件，并定期向所在街镇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情况。鼓励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通过评价获得技能评价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公益性岗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按规定出勤上岗，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退出机制）**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核查公益性岗位人员情况，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及时办理退出公益性岗位：

1. 违规取得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的；
2.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的；
3. 按规定应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情形；
4. 担任社区（行政村）“两委”成员的；
5. 达到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或法定退休年龄的；
6.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自愿退出岗位的；
7. 其他应当退出公益性岗位的情形。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后，用人单位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街镇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跟踪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机制。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的人员，及时提供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衔接；对用人单位在补贴期满后继续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给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可鼓励其从事灵活就业并给予相关补贴，或按规定纳入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范围。

## 第四章 岗位待遇与补贴管理

**第十五条（工资社保）** 用人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支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导致无法出勤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和相关法规规定支付病假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应当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发放相应的福利，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补贴政策）** 对设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不高于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以缴费当月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缴纳的部分，不包括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级统一政策外，各区若延续既有的其它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补贴政策，资金由区一般公共预算另行统筹安排。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以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可延长至退休（延长后最长不超过5年）。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

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十七条（补贴申请）** 用人单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应当提交补贴申请和人员考勤情况、工资发放清单、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审核、公示、发放，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管理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公益性岗位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岗位开发、人员进出、待遇支付、补贴审核发放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街镇加强属地化日常管理，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资金监管）** 各街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强化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监管，自行或定期委托专业审计机

构，采取日常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规安置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安置、聘用、检查、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其他）** 本市原万人就业项目转制后安置原项目从业人员就业的岗位，视作公益性岗位进行管理，补贴期限按原规定执行。

本办法出台前已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人员，未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退出情形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发布的有关公益性岗位的其他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 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2 号

各有关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和《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 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

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基准费率，并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浮动费率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用人单位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家规定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劳务派遣单位统一按二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

三、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规定执行，即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 0.2%、0.4%、0.7%、0.9%、1.1%、1.3%、1.6%、1.9%，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

四、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需调整行业类别的，应持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行业类别手续，并从变更后的次月起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核验、电子证照库调取的材料，用人单位无需重复提交。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0.7%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9%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 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6〕1号

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为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管理，根据国家要求，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28日

##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参保人员用药需求，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机构制剂的申请、评审及调整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机构制剂，是指经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取得医院制剂注册批件或者备案号的，或取得军队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核发的制剂批准证明文件的治疗性医院制剂。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相关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的申请受理。

**第五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是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安全有效、经济可及、能保障供应的药品；

（二）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

药品；

(三) 具有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或者取得备案号，或军队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核发的《军队医疗机构制剂批件》；

(四) 限于本医疗机构内处方使用，以及经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军队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调剂使用的医疗机构内处方使用；

(五) 已取得国家医疗保障部门给予的制剂编码；

(六) 本市已评估零售指导价。

市场上已有同通用名的医疗机构制剂，原则上不得增补。

**第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申报表》；

(二) 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复印件)或者备案号(复印件)，或军队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核发的《军队医疗机构制剂批件》(复印件)；

(三) 评估的医疗机构制剂零售指导价(复印件)；

(四) 属于调剂使用的，应提供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军队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书(复印件)。

根据“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前款所需材料可以直接从其他行政部门获取的，申请人免于提供。

**第七条**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向市医疗保障局提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的申请，应当通过“一网通办”等线上渠道，按照要求逐项如实填报。遇有特殊情形，也可以线下

提交。

**第八条**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线上申请单位可以通过“一网通办”等渠道进行查询。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受理申请后应及时上报市医疗保障局。

**第九条** 市医疗保障局组织专家开展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安全有效、经济可及等原则，统筹考虑医保基金的总体影响，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备案拟准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决定。

组织专家评审、报国家审核备案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第十一条** 经同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应当及时给予医保结算。

对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市医疗保障局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制剂实行动态调整，对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制剂，经专家评审，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审核备案结果，作出是否调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

## 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人才规〔2025〕4号

各区人才工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5〕8号）规定，现将《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数据局

2025年11月27日

###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5〕8号）中《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关于适用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适用本细则。

#### 二、关于申办条件

（一）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是指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累计满7年。

（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7年”，是指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正常缴费累计满7年。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不作为本款计算正常缴纳

社会保险费年限的依据。

(三) 办法第五条第(四)款所称“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是指取得本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且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持证前取得的外省市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视同本市的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此外,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律师执业证,且从事专业工作的,也可申请居转户。

### 三、关于激励条件

(四) 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所称“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是指在沪工作期间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且具有个人证书。

(五) 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所称“在本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是指在沪工作期间取得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并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国家职业资格中明确可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可视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六) 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2项所称“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以缩短至5年”,是指在本市乡村学校的教学岗位、远郊地区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以及乡镇涉农综合服务机构的农业技术等涉农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的,

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

(七) 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4项所称“按照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者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是指创业人才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个人的直接投资或者按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或连续3年平均每年聘用本市员工100人及以上。

### 四、关于申请的提出

(八) 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的提出,按以下方式办理:

1. 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申请,并提供应由个人提供的材料。

2. 用人单位核实并备齐材料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申请。

3. 通过人才派遣或劳务派遣方式就业的,由建立劳动关系的派遣单位负责办理,实际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相应材料。

4. 用人单位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代理申报。

### 五、关于申办材料

(九)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称“有效身份凭证”,是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凭证,以及婚姻相关材料。

(十)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称“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是指本市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持证人员在2019年及以后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十一) 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专业

技术职务、职业资格凭证”，是指下列材料之一：通过考试、评审取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职务）证书及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通过聘任方式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提供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或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网可查询的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十二）办法第八条第（五）款所称“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住房凭证”，是指根据不同落户情形所需提供的下列材料之一：

1. 落户本人在沪居住房屋：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2. 落户单位集体户：集体户管理单位的同意入户意见书。

3. 落户在沪亲属（直系亲属）房屋：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同意接受申请人入户意见书；本人与直系亲属身份关系证明。

4. 落户在沪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本市实际居住凭证。

其中，“房屋有效权证”是指以下凭证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租用住房凭证》、载有产权份额或公有住房承租权的法院生效判决或者公证部门公证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房屋凭证。

（十三）办法第八条第（六）款所称“其他必要材料”，是指：

1. 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申请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个人获奖证书；

（2）在本市取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

务）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

（3）本市的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2. 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4项规定申请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档案机读材料、企业验资报告和本市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持证人员所在用人单位企业纳税完税凭证，如发生股权转让的，需提供投资人的完税凭证；

（2）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材料。

## 六、关于办理流程

（十四）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区人才工作部门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材料齐全有效的，进行现场受理，并在现场受理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人才工作部门审核。

2. 市人才工作部门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市人才工作部门审核通过的，及时将审核合格人员信息进行为期5天的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工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将审批信息发送至公安部门。

## 七、关于家属随迁

（十五）办法第十二条所称“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是指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以及16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可以随迁。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其《出生医学证明》；16周岁以上的普通高中在校生随迁的，另需提供学籍信息。

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居转户人员，其配偶在本市有稳定工作、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并已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的，可以同时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并提供前述材料。

#### 八、关于施行期限

（十六）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印发的《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沪人才规〔2025〕1 号）同时废止。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1 期（总第 611 期）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